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0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绍光先生、李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两位股东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 42,378,683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919,6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7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5.84%）的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540,9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0.78%）。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两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4.99999%，触及 1%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自前次（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公告之后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 6.72258%减少至 4.99999%，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绍光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李瑜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绍光	7,190,943	-0.84841%（减持股份）	
	0	-0.40103%（被动稀释）	
李瑜	3,244,156	-0.38276%（减持股份）	
	0	-0.09039%（被动稀释）	
合 计	10,435,099	-1.722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绍光	合计持有股份	43,099,520	5.48607%	35,908,577	4.23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4,880	1.37152%	35,908,577	4.23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24,640	4.11455%	0	0.00000%
李瑜	合计持有股份	9,714,262	1.23651%	6,470,106	0.76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4,262	1.23651%	234,410	0.02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6,235,696	0.7357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813,782	6.72258%	42,378,683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89,142	2.60803%	36,142,987	4.26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24,640	4.11455%	6,235,696	0.73571%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9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540,9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717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0.7813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2、2022 年，股东李绍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 2,494,121 股；2023 年，股东李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 1,400,000 股。根据权益变动时有关股份变动规定，上述持股变动情况无需预披露公告。</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股东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8 月 4 日总股本 785,617,625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5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 847,575,342 股计算。

## 二、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情况

###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时），股东李绍光先生持股比例为 7.70960%；股东李瑜先生持股比例为 2.56818%，两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27778%；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东李绍光先生持股比例为 4.23662%；股东李瑜先生持股比例为 0.77284%，两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4.9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增减持股票、财产分割等原因，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11 年度	李绍光	9,159,000	7.710%	16,486,200	7.710%	0.000%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李瑜	3,051,000	2.568%	5,491,800	2.568%	0.000%	
2012 年度	李绍光	16,486,200	7.710%	21,432,060	7.710%	0.000%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李瑜	5,491,800	2.568%	7,139,340	2.568%	0.000%	
2013 年度	李瑜	7,139,340	2.568%	6,439,340	2.316%	-0.252%	减持股票 700,000 股
2014 年度	李绍光	21,432,060	7.710%	21,432,060	7.450%	-0.260%	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6,439,340	2.316%	6,439,340	2.238%	-0.078%	

2015 年度	李绍光	21,432,060	7.450%	21,549,760	7.473%	0.023%	增持股票 117,700 股；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6,439,340	2.238%	6,498,842	2.254%	0.016%	增持股票 59,502 股；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6 年度	李绍光	21,549,760	7.473%	43,099,520	6.369%	-1.104%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6,498,842	2.254%	9,748,262	1.440%	-0.814%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财产分割 1,624,711 股。
2017 年度	李绍光	43,099,520	6.369%	43,099,520	6.304%	-0.065%	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9,748,262	1.440%	9,714,262	1.421%	-0.019%	减持股票 34,000 股；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 年至 2021 年	李绍光	43,099,520	6.304%	43,099,520	5.542%	-0.762%	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9,714,262	1.421%	9,714,262	1.249%	-0.172%	
2022 年	李绍光	43,099,520	5.542%	40,605,399	4.775%	-0.767%	减持股票 2,494,121 股；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9,714,262	1.249%	9,714,262	1.142%	-0.107%	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3 年	李绍光	40,605,399	4.775%	40,605,399	4.758%	-0.017%	总股本增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9,714,262	1.142%	8,314,262	0.974%	-0.168%	减持股票 1,4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 年	李绍光	40,605,399	4.758%	40,605,399	4.791%	0.033%	总股本减少（回购注销、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李瑜	8,314,262	0.974%	8,314,262	0.981%	0.007%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21 日	李绍光	40,605,399	4.791%	35,908,577	4.237%	0.554%	减持股票 4,696,822 股；总股本增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李瑜	8,314,262	0.981%	6,470,106	0.763%	0.218%	减持股票 1,844,156 股；总股本增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合计	-	-	-	-	-5.278%	-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绍光	合计持有股份	9,159,000	7.70960%	35,908,577	4.23662%	4.28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35,908,577	4.23662%	4.28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9,000	7.70960%	0	0.00000%	0.00000%
李瑜	合计持有股份	3,051,000	2.56818%	6,470,106	0.76337%	0.77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234,410	0.02766%	0.02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1,000	2.56818%	6,235,696	0.73571%	0.7448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210,000	10.27778%	42,378,683	4.99999%	5.06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36,142,987	4.26428%	4.31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0,000	10.27778%	6,235,696	0.73571%	0.74484%

注：1、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2010年9月10日上市时总股本118,800,000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3月21日总股本847,575,342股计算，“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392,177股后的总股本为837,183,165股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李绍光先生和李瑜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